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2025〕5号

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方案》的通知

浉河区、羊山新区民政局：

现将《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全市社区慈善基金发展，充分发挥社区慈善基金在整合慈善资源、拓宽慈善渠道、助力“五社联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5年，浉河区、羊山新区选取1-2个城市社区试点探索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推进社区慈善基金标准化建设，培育典型，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发展经验，逐步形成以社区慈善基金为助力、社区需求为核心、专业力量为支撑、多元参与为保障的慈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二、社区慈善基金定义

社区慈善基金是指由慈善组织与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签订协议设立并进行管理的，用于特定社区内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该基金接受慈善组织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三、社区慈善基金设立

（一）组织架构

1.发起人。由社区居委会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社区慈善基

金名称为“慈善组织名称+××（社区名称）社区慈善基金”。每个社区仅允许设置1个社区慈善基金。

2.慈善组织。慈善组织按照本方案规定流程负责社区慈善基金的账目设立、善款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慈善组织登记管理、资质条件等信息可通过搜索“慈善中国”进入官方平台进行查询。设立的社区慈善基金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培育发展街道（乡镇）慈善组织，作为社区慈善基金筹资机构。

3.执行机构。各社区慈善基金可选择社区社会组织、民政社工站承接机构等社会组织作为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执行机构。执行机构负责接收慈善组织划转的社区慈善基金款项、支出资金，协助社区慈善基金开展服务等。社区慈善基金也可由社区居委会直接管理。

4.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社区慈善基金申请设立时，即应成立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负责基金的筹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管委会一般由社区居委会主任、街道（乡镇）相关负责人、捐赠人代表、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慈善组织、执行机构等相关人员组成，原则上为5-7人，人数为单数。管委会主任原则上由社区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设立流程

1.设立筹备。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具体负责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筹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名称，组建管

委会，筹措启动资金。

2.提出申请。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向慈善组织提出设立合作申请，并提交相关设立材料。设立材料包括：（1）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申请书（附件1）；（2）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承诺书（附件2）；（3）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执行机构背景信息收集表（附件3）；（4）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信息表（附件4）。

3.审核报备。慈善组织按照程序10个工作日内对设立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慈善组织章程规定提交至理事会报备立项。

4.签订协议。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完成后，慈善组织与发起人签署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合作协议（附件5），协议包括确定社区慈善基金名称、基金规模、基金适用范围及期限、基金管理、财务管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情形、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事项。

5.设立账目。签署合作协议后，慈善组织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独立核算账目，启动资金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存入慈善组织账户，社区慈善基金成立生效。社区慈善基金接收款物全部纳入慈善组织账户，并开具正式捐赠发票，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6.档案管理。慈善组织应当为设立的社区慈善基金按照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公开。

四、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来源

1.社会各界人士定向捐赠。

2.社会募集，包括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和面向企业、商家、组织、驻地单位、居民等定向募捐。

3.慈善组织资助或配捐，鼓励慈善组织通过资助或者配捐的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基金发展。

4.慈善信托支持资金，鼓励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设立慈善信托支持社区慈善基金开展公益慈善项目或活动。

5.社区空间置换资源，可将社区空间、广场等资源场地或设施以有偿方式租借给需要的社会组织、企业或商家，以社区合作人模式获得使用社区空间开展活动的权益，将空间收益捐赠给社区慈善基金。

6.其他合法收入等。

（二）使用范围

1.支持社区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应急等方面的公益慈善项目。

2.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3.支持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公益创投项目。

5.开展慈善宣传，营造“人人慈善”的社区慈善氛围。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慈善项目或活动。

（三）使用形式

- 1.直接资助。
- 2.开展社区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
- 3.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 4.符合社区公益慈善目的的其他形式。

（四）使用流程

1.项目设计。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根据社区需求进行项目设计，执行机构和民政社工站驻站社工可共同参与策划，形成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计划书（附件6）、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预算表（附件7）报管委会、慈善组织审批备案。

2.申请资金。由发起人填写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拨款申请及审批表（附件8）、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费用签领表（附件9），并提交至管委会和慈善组织。

3.审核审批。经管委会和慈善组织审核，完成审批程序。

4.资金拨付。慈善组织将所需资金拨付给执行机构或社区居委会账户的，由执行机构或社区居委会根据项目所需负责资金的支出使用；慈善组织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所需资金直接拨付给受助人。

5.结项报告。社区慈善基金项目执行完成后，执行机构或社区居委会需填写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结项报告（附件10），

提交至管委会和慈善组织。

（五）运营管理

1.明确工作职责。浉河区、羊山新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社区慈善基金的规范设立和有序发展,做好社区慈善基金项目审计工作。街道(乡镇)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内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工作。社区居委会负责社区慈善基金的发起和实施。慈善组织负责设立、管理和监督社区慈善基金,在条件允许下为社区慈善基金提供配捐资金。管委会负责制定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审核社区慈善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项目结项报告;链接慈善资源,募集慈善资金;配合慈善组织做好社区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审核、监督、宣传推广和基金管理等;决定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终止、人事变更、重大资产变动及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民政社工站为社区慈善基金提供项目策划、需求对接、活动开展等支持。

2.加强财务规范。社区慈善基金使用管理须合规透明、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要严格遵守《慈善法》和慈善组织财务管理规定。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分、侵占或挪用。发起人要为社区慈善基金筹措启动资金,每个社区慈善基金启动资金不少于3000元,并且在协议存续期间,每自然年度注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启动资金的50%。社区慈善基金的管理费参照设立所在慈善组织的管理费计提相关规定执行,一般不超过社区慈善基金年度总支出

的 10%；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3.完善信息公开。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管委会成员、决策过程、资金募捐方案、善款收支情况等通过居务公开栏、“居民微信群”等多途径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监督。涉及个人隐私及捐赠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要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切实保障社区慈善基金公信力。

（六）基金中止

出现以下情形时，慈善组织和发起人经协商，终止社区慈善基金的运行：

1.社区慈善基金达到协议约定时间，发起人不愿意再续签基金协议；

2.社区慈善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

3.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与社区慈善基金所属慈善组织协商同意终止的；

4.社区慈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

5.其他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终止的情况。

社区慈善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慈善组织批准后处理；剩余财产无法按照上述方式

处理的，由慈善组织用于发展与慈善组织宗旨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建引领、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的原则，浉河区、羊山新区民政局要指导慈善组织、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全面理解、准确把握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重要意义，确保社区慈善基金健康发展，深入“五社联动”实践，切实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创新地开展工作，推动社区慈善基金落地见效。所有社区慈善基金的资金使用、运作过程及结果，都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合法合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

（三）加大宣传激励。通过信息简报、媒体报道、现场交流等方式，广泛宣传推广，提高社区慈善基金知晓度、认同度和影响力，形成特色品牌，培育“向上向善”的社区慈善文化。探索社区慈善基金激励保障机制，对推动社区基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单位、个人、组织等进行表彰。

各附件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1.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申请书

2.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承诺书

- 3.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执行机构背景信息收集表
- 4.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 5.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合作协议
- 6.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计划书
- 7.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预算表
- 8.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拨款申请及审批表
- 9.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费用签领表
- 10.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结项报告

附件1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申请书

(慈善组织名称):

为促进（工作领域）的发展，我方愿依据《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申请在（慈善组织名称）下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基金名称：（慈善组织名称）+（社区名称）社区慈善基金；

基金宗旨:

基金业务范围：用于在_____内，开展_____公益慈善活动或项目；

基金规模：启动资金为 _____ 元，每自然年度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_____ 元；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請。

申请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承诺书

社区慈善基金发起方名称	
本单位作为社区慈善基金的发起方，承诺： 1.保证所参与的一切与本社区相关的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损害慈善组织的合法权益； 2.完全知晓并认同在参与基金活动过程中主动公开慈善组织及公众需要知悉的各类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3.在开展本社区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发起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执行机构背景信息收集表

基本信息			
执行机构名称		组织类型	(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
登记时间	年 月	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住 址			
业务范围 (以法人登记证书为准)			
近2年年报情况 (在□内打“√”)	20__年度: ☐ 报送并通过; ☐ 报送未通过; ☐ 未报送; ☐ 未成立; ☐ 不适用		
	20__年度: ☐ 报送并通过; ☐ 报送未通过; ☐ 未报送; ☐ 未成立; ☐ 不适用		
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如无相关事项, 则在相应横线内打“/”)	上一年度公益慈善项目 (活动) 开展情况: 捐赠收入____元,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____元, 其他形式收入____ (可分类别详细阐述) 元; 公益慈善项目支出____元, 管理费用支出____元, 其他支出____ (可分类别详细阐述) 元。		

过往项目基本信息 （如未开展公益慈善项目，此页可不填）			
日常项目运营 （根据需要进行增减，没有则填“无”）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简要概述项目内容、运作模式、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运行周期等）	
获得奖项情况 （包含机构层面和项目层面等；根据需要进行增减，没有则填“无”）	奖项信息		时间
近两年行政处罚情况			
近两年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单位合作情况 （填写对机构十分重要的合作方，根据重要程度填写1-3家即可）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周期	合作内容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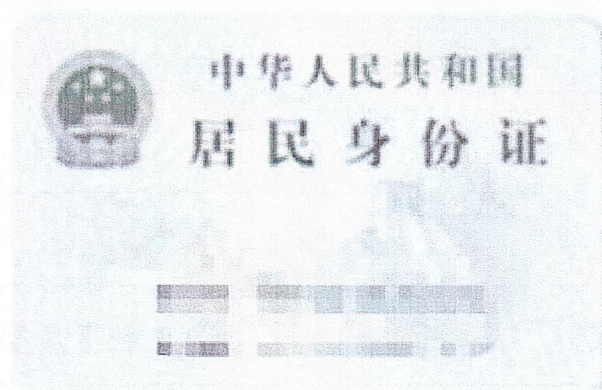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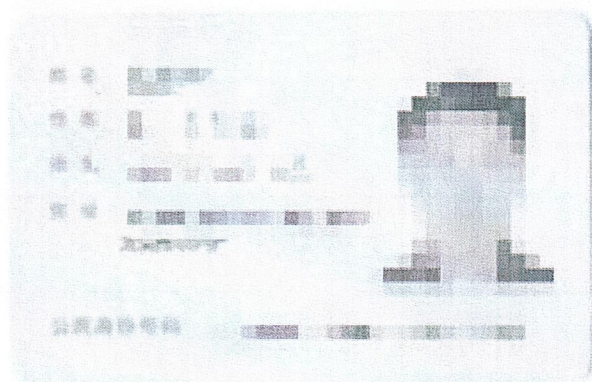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社区慈善基金名称			
姓名		籍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及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领域 (专业/擅长领域)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管委会职务			
本人意见		社区居委会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后应附每位管委会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 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面用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替换）



（图例中未包含单位公章且仅供参考）

附件5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合作协议

甲方：_____（xxxx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慈善组织）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_____

为推动_____（社区慈善基金宗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甲方自愿与乙方共同设立本社区慈善基金，用于在本社区范围内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依据乙方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基金规模、名称

1.1 双方协商定名为“慈善组织名称+××（社区名称）社区慈善基金”，本协议中简称“基金”或“本基金”。

1.2 双方同意，本基金的设立方式及筹款规模为：

设立社区慈善基金，首次捐赠的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并且在合同存续期间，每自然年度注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启动资金的 50%。如筹款规模连续 2 年无法达到前述标准的，则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与甲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1.3 本基金每自然年的支出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收入的 70%。否则，乙方有调用资金用于其他公益慈善活动的建议权，直至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如甲方对乙方的建议未作书面回应 3 次以上的，在尊重捐赠人捐赠财产用途意愿前提下，乙方有直接调用资金权利。

1.4 首次捐赠的启动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由甲方负责筹措并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乙方专用账户，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

2.对外宣传及公募活动

2.1 本基金设立之后，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名号、标识等信息，或以本基金名义对外开展一切活动时，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方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经过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活动才可以本基金或与其相关的名义进行。对于该活动相关的任何面向公众的文案或宣传材料，未经乙方的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外公布。甲方如违反前述规定，则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与甲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并注销本基金，余额由乙方统筹使用。

2.2 甲方如开展任何公募活动，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活动

方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经其书面同意并由乙方书面反馈给甲方后，甲方才可以【乙方书面确定的称谓】的名义开展相应的公募活动。公募活动募集的款项将进入乙方管理下的社区基金账户，由乙方开具捐赠票据，并需遵守乙方公募活动开展的相关规定。甲方如违反前述规定，则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与甲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并注销本基金，余额由乙方统筹使用。

2.3 如有需要，乙方将与甲方共同策划本基金面向公众的活动，双方应当为活动开展互相给予协助和配合。

3.专项基金适用范围及期限

3.1 本基金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须符合慈善组织规定以及本协议引言部分规定的社区基金宗旨。

3.2 本基金使用范围：【_____】。

3.3 本基金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续本协议，本协议将在期满后自动延续三年，其后亦同，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本协议约定或《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终止或者撤销的除外。

3.4 本基金终止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剩余款项的拨付说明及拨付申请，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拨付说明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需在乙方另行指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说明及相关凭证等。经乙方对拨付说明及拨

付申请核对无误后方可拨付。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书面拨付说明及拨付申请或未能针对乙方疑问或异议提供补充说明及相关凭证的,乙方有权拒绝拨付,剩余款项将由乙方统筹使用。

4.基金管理

4.1 本基金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资金支出由甲方提出申请,经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审核并由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签字后报乙方审批。

4.2 甲方执行机构为_____。(如社区慈善基金由居委会直接管理可忽略不填)

4.3 本基金的资金使用须由甲方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合法票据,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拨款和项目执行。本基金项目资金根据资助计划及募资结果发放,须符合项目筹款时的方向及预算,由甲方负责具体资助项目的实施。

4.4 甲方申请使用本基金项目资金且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条件及程序的,乙方须在审核程序完成后的第一个拨款日拨付甲方相应的金额。

每周_____是乙方的拨款日,如遇节假日将会顺延到下一周_____,乙方保证每个月会至少安排两个拨款日。甲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具体拨款细则。

4.5 该基金执行期间,双方均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执行完成后,甲方需提交《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结项报

告》。

4.6 乙方有权对专项基金项目开展和资金的使用、资助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需为之提供相关财务凭证等协助。乙方要为甲方做好财务独立核算和账户管理，及时完善专项基金档案信息，接受甲方查阅。双方发现对方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对方进行整改。

4.7 甲方需以年度为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社区慈善基金年度工作报告，乙方会对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8 双方同意本基金管理费占当年基金总支出的比率为：（原则上不超过 10%）。

5.财务管理

甲方要为本基金项下拨款资金的使用单独立账，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乙方财务管理要求以及项目预算控制支出，规范财务程序，不得将本基金拨款挪作他用。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在最大效用实施社区慈善基金的同时，不断提升双方的公益慈善形象。携手慈善，共创和谐，共同实现双方的价值观，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6.2 未经另外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

协议内容(为了履行本协议目的而进行的应法律法规要求而做的披露除外)。

6.3 甲方应确保其在任何对外宣传或项目及活动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若甲方的对外宣传或项目及活动执行中出现任何违法行为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文字、图片及标志等进行未授权使用等情形),甲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应自行足额赔偿并使乙方免遭该等违法或侵权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所做出的任何确认或同意,并不免除或减损甲方对前述责任的承担。在甲方策划开展对外宣传或项目及活动执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面专业的指导协助,最大程度避免上述违规或侵权等行为。

6.4 双方对本基金的宣传应当真实、准确、符合本基金设立的目的,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出现重大遗漏或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做任何对另外一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宣传。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前述规定,则另外一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与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并注销本基金,余额经双方协商后统筹使用。

6.5 双方同意,本基金的相关事宜均应符合《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具体规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适用《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发展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本协议其他附件的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协议终止

7.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约定之外的未预见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合作事项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7.2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主文、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及本基金，该通知一经发出即生效。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另外一方有权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1）与本基金相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募集、筹措、使用及宣传等）涉及性别平等与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保护、尊重弱势群体等方面有重大问题，或涉及宗教信仰、政治诉求、国家安全以及任何其他甲方认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内容的；

（2）经双方确认，本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或双方负责的本基金其他事项与本协议的约定及目的不一致的。

7.4 基金终止，由双方共同完成基金终止工作。甲方准备终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材料。甲方须于乙方审查同意前述材料

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成撤销手续，乙方应对基金的慈善财产进行及时清算，并将相关终止信息向社会公告。双方在本基金终止后不得再开展除本基金终止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与本基金有关的活动。

7.5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解决后 60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资金未到账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基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6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计划书

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背景	(项目提出的原因、环境背景、需求调研、优势分析如资源/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项目运作的可行性、独特性或创新性等)		
项目目标	(实施项目所要达到的期望结果,即项目所能交付的成果或服务)		
项目概述	(项目要达到项目结果所需的方法、路径和工作部署及专业技术等)		
执行方案	(为完成项目而进行的具体活动或工作过程,是项目管理应用领域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项目团队分工	(团队构成和人员具体分工)		

附件7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慈善组织填写)				
机构名称			项目金额 (元)	(如有配套经费 请注明)				
序号	类别	详情						
一	项目活动类别	用途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情况说明	总额 (元)	备注
1.1								
1.2								
1.3								
**								
一	活动费用小计							
二	行政费用							
2.1	宣传设计							
2.2	资料打印							
2.3	活动场地租赁							
**								
二	行政费用小计							
三	税金 (**%)							
四	预算总额							

注：1. 此费用预算表仅作参考，可根据项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
 2. 对于不用交税的项目，可以把税金一栏金额计算为0。

附件8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拨款申请及审批表

基金名称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支出说明	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
社区慈善基金管 委会审核意见	管委会副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管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慈善组织审批 意见	慈善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费用签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后备注属于 xx 社区			
发放事由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账户名称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应发金额	代扣税款	实发金额	领款人签字	领款日期
实发金额大写	人民币			

管委会副主任审核:

管委会主任审核:

附件10

信阳市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结项报告

执行机构名称（社区居委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执行机构（社区居委会名称）盖章	
提交日期	
项目信息	
项目背景	
项目受益对象及数量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原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1、	1、
2、	2、
3、	3、
.....	
项目目标达成情况与原目标的差异分析（如有）：	
项目成果与经验总结：	
请在此栏插入3-5张项目执行图片：	

财务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量修改本表格）				
序号	类 别			
1	项目活动费用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差异说明
	活动 1			
	项目活动 1 小计			
	活动 2			
	项目活动 2 小计			
				
	项目活动费用小计			
2	行政管理费用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差异说明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项目活动费用小计			
3	其他费用（无法归入上述活动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发生的费用）			
	项目费用合计			
财务凭证 （分类插入原始财务凭证扫描件，不够可另附页面）				

